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 東海大學學生學習社群申請辦法

壹、社群目的

為推動本校學生自主及跨域學習，鼓勵學生藉由同儕互動組成社群，以激盪思考營造自主學習環境，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社群申請之類別分為以下三類：

- 一、**自主學習募課社群**：鼓勵學生創造校內尚未開設但想要學習的課程，以申請[學生自主學分課程](#) ([相關說明請點擊連結參考](#))為目標，成立社群做為募課平台。
- 二、**專業深化或延伸社群**：為使學生深化或延伸所學之專業能力，學生可以考照、參與校外競賽或辦理讀書會等目的來組成社群。
- 三、**議題導向學生學習社群**：就學校校務發展所設定的四大永續議題(經濟、文化、社會、生態)、數位學習議題或與教師社群合作進行師生共學共創相關議題等目的成立之學生社群。

貳、申請規定與審核標準

一、申請資格

- (一) 申請對象：凡本校在學學生可提出申請(不含在職專班、EMBA學生)，每組社群基本成員至少五位，若社群成員為跨系組成，則每組社群成員至少三位，每位學生以申請一組為限。
- (二) 本計畫經費來源為中央補助款項，故陸生(不含港澳生)不得申請此計畫。
- (三) 由本校教師(含專、兼任)擔任該社群指導者，且至多擔任二個社群指導者。

二、申請流程

- (一) 申請時間：即日起至111年03月16日(三)下午5:00截止收件。
- (二) 將申請書(附件一)填妥完成後，至<https://reward.thu.edu.tw/>填寫申請表單並申請表上傳電子檔(PDF)。
- (三) 系統操作說明可參：<https://ithu.tw/5az>，上傳後請線上進行成員確認與指導老師審核。

三、申請書審核

- (一) 審核標準：詳細可參閱「110學年度第二學期 東海大學學生社群申請評分表」(附件二) 主題合理性(10%)、執行方式之具體與可行性(40%)、預期成果(30%)、成果預計呈現方式與未來展望(20%)
- (二) 公告結果：申請結束後將邀請委員進行審查，審查結果將公告於東海大學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首頁，因應疫情「社群運作社群說明會」將以線上方式進行。

參、執行過程說明

- 一、執行期程：審核通過公告後至111年06月17日(五)。
- 二、參加說明會：因應疫情「社群運作社群說明會」將以線上方式進行，通過社群須完成說明會之線上測驗，即算完成參與。
- 三、參加增能講座：預定於111年04月至05月辦理，辦理形式視疫情情況調整，屆時將另行公告。

肆、期末考核與獎勵

一、繳交期末成果報告書：

- (一) 繳交期限：111年05月31日(二)23:59前，上傳至iLearn(愛學網)平台指定作業區。
- (二) 繳交格式：請依附件三格式撰寫，繳交Word與PDF檔，撰寫內容與方向請參考評分標準。

(三) 期末成果報告評分標準：

1. 自主學習募課社群：主題發想(10%)、執行過程(50%)、課程規劃(40%)。
2. 專業深化或延伸社群：成立目的(10%)、執行過程(50%)、成果呈現(40%)。
3. 議題導向學生學習社群：議題發想 (10%)、執行過程(50%)、成果呈現(40%)。

二、繳交期末成果短片：

- (一) 繳交期限：111年05月31日(二)23:59前，將YouTube之影片連結上傳至iLearn平台指定作業區。
- (二) 繳交格式：製作長度3-4分鐘之學習成果短片，將影片上傳至YouTube，觀看權限請標記使用者非公開。
- (三) 各社群須於111年06月02日(四)至111年06月08日(三)至iLearn平台對其他社群進行互評。
- (四) 互評評分標準：影片時長(10%)、影片創意(30%)、執行過程(30%)、成果呈現(30%)

三、期末考核標準：

參與運作說明會(10%)、參與學生增能講座(10%)、期末成果報告書(40%)以及期末成果短片(40%)

四、獎勵金額

- 金獎(一組)：獎金壹萬元整，團隊每人獲得獎狀一紙，且須於期末進行直播發表。
銀獎(一組)：獎金捌仟元整，團隊每人獲得獎狀一紙，且須於期末進行直播發表。
銅獎(一組)：獎金陸仟元整，團隊每人獲得獎狀一紙，且須於期末進行直播發表。
優選(兩組)：獎金肆仟元整，團隊每人獲得獎狀一紙，且須於期末進行直播發表。
佳作(十五組)：獎金貳仟元整，團隊每人獲得獎狀一紙。

※直播發表日期與形式將另行公告。

伍、經費說明

- 一、經費來源：東海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 二、凡申請通過之社群，補助一學期社群運作經費新臺幣6,000元，於審核通過後撥付，實際補助經費視當年預算而定。
- 三、補助經費以獎助金形式發放，將於審核通過後請同學至學生資訊系統填寫核銷帳戶，獎助金將納入年度家庭所得計算，切記勿用他人帳戶代領，以免匯款失敗。

陸、注意事項

- 一、獲補助社群須定期進行社群實體聚會及活動，並與指導老師保持良好溝通及回報社群執行狀況。
- 二、社群執行過程如涉及偽造、抄襲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等不當情事，或執行狀況嚴重落後、未依規定繳交考核資料，主辦單位有權取消資格，且收回獎助金並依校規處置。
- 三、教學發展中心有權將社群成果內容，作為宣傳使用。
- 四、如有未盡事宜，將以教學發展中心公告為主。
- 五、承辦人：教學發展中心 陳小姐，聯絡信箱：hsuanyun@thu.edu.tw；Tel：04-23590121#22531